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行、深圳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收到两笔监管处罚。一是本行总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48号），对本行个人经营贷款挪用至房地产市场及“三查”不到位、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等违规行为，罚款460万元；二是本行深圳分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深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99号），对深圳分行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尽职，信贷资金被挪用至房地产领域及证券市场、财务顾问费质价不符等违规行为，罚款12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总行相关部门、深圳分行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10日